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181號

聲 請 人 有機模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品皓

相 對 人 蔡長治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0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03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票 據 號 碼
1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0年11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4
2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0年12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5
3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1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6
4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2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7
5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3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8
6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4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9
7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5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0
8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6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1
9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7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2
10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8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3
11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9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4
12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10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5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申請。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